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归属问题研究

肖涵

宁波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浙江 宁波

收稿日期: 2026年5月28日; 录用日期: 2026年6月12日; 发布日期: 2026年7月8日

摘要

随着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对以“人类作者”为核心的著作权制度提出了深刻挑战, 本文围绕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归属问题, 系统梳理了可版权性的理论分歧, 分析了否定说与肯定说的法理依据, 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以“人类实质性贡献”作为判断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可版权性的标准。进一步从使用者、设计者、训练者以及投资者等多元主体出发, 讨论了生成内容的权利归属问题以及提出了构建类型化权利归属的规则。对于由人工智能完全自主生成且缺乏人类实质性干预的内容则不能构成作品, 应进入公有领域; 而人机协作生成的内容, 有约定从约定, 无约定时则推定使用者为著作权人; 在职务或委托场景下, 优先适用现行著作权法相关规定。此外, 文章还探讨了上游训练数据版权问题、邻接权路径的可行性、标识义务的衔接以及设置独创性门槛与保护期限限制等制度配套措施, 旨在为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治理提供系统性规范路径。

关键词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 著作权归属, 独创性, 实质性贡献

Research on the Copyright Ownership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Generated Content

Han Xiao

School of Marxism Studies, Ningbo University, Ningbo Zhejiang

Received: May 28, 2026; accepted: June 12, 2026; published: July 8, 2026

Abstract

With the rapid advancement of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AI-generated content has posed profound challenges to copyright systems centered on “human authorship”. This article systematically examines the theoretical disputes regarding the copyright ownership of AI-generated content, analyzes the legal justifications for both the negative and affirmative positions, and

proposes that “substantial human contribution” should serve as the criterion for determining copyrightability. It further explores the allocation of legal rights among multiple stakeholders—including users, designers, trainers, and investors—and suggests establishing a typified framework for rights attribution. Content entirely generated by AI without substantial human involvement does not qualify as a work and should enter the public domain; in cases involving human-AI collaboration, copyright shall be governed by contractual agreements where applicable, or otherwise presumed to belong to the user. In employment or commissioned contexts, existing copyright law provisions shall take precedence. Additionally, the article discusses related issues such as copyright in upstream training data, the feasibility of adjacent rights approaches, the integration of identification obligations, and complementary measures including setting originality thresholds and limiting protection periods, aiming to provide a systematic regulatory framework for governing copyright in AI-generated content.

Keyword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Generated Content, Copyright Ownership, Originality, Substantial Contribution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随着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飞快发展，各类人工智能模型已经能够自主或半自主地生成文本、图像、音频等多模态内容，极大地提升了生产效率，同时也对以“人类作者”为核心预设的著作权制度提出了挑战。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是否具备可版权性，以及在构成作品时权利的归属问题已成为当前知识产权法学理论与司法实践争议的焦点。

目前，国内外学界对于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可版权性的问题尚未形成共识，在司法实践中，我国已有相关典型案例尝试回应这一问题，法院普遍倾向于以“人类实质性贡献”作为判断标准，但在具体适用上仍存在较大裁量空间。本文在系统梳理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可版权性的理论相关争议以及评析各类权利归属理论的基础上，提出以“人类实质性贡献”为核心的判断标准与类型化的归属规则。

2.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可版权性的理论分歧

2.1.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不构成作品

无论人工智能技术如何发展，部分学者认为其生成内容均不应该被认定为法律意义上的作品，这一立场具有坚实的法理基础。

第一，主体要件缺失。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¹ (以下简称《著作权法》)第 11 条明确规定：“创作作品的自然人是作者”，以“人类作者”为其制度预设，法律意义上的作者，首先是能够独立表达思想情感、具有自由意志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被视为作者，乃是法律拟制的结果，其前提仍然是法人的意志通过自然人得以体现。人工智能作为一种算法驱动的机器系统，不具备自然人的人格属性，也不具备法人的拟制主体资格，人工智能本身不应该也绝不会成为权利主体。

第二，独创性要件难以满足。独创性是作品受保护的核心要件，要求作品体现作者的个性化选择与

¹https://www.gov.cn/guoqing/2021-10/29/content_5647633.htm

创造性判断。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过程，本质上是基于大规模数据训练的概率预测与模式匹配，其选择是由算法内部的数学最优解决定，而非人类有意识的审美以及思想决断。美国对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持非常审慎的立场，根据美国版权法，作品必须由人类创作完成，其原创性需源自人的智力劳动，缺乏“人类作者”的作品通常无法获得版权登记。2023年的“Thaler v. Perlmutter”案²，即明确拒绝了由AI系统生成的图像的版权注册申请。美国版权局进一步指出，即便AI生成物具有独特性和市场价值，只要缺乏人类的创造性介入，就不具备可版权性，这一立场在版权登记实务中也得到了贯彻：版权局要求申请人披露作品中由人类完成的部分，并证明“人类作者对该作品进行了充分的创造性投入或干预”[1]。凡属于机器自动生成的内容，均被认为不具有独创性，同时强调即便未来调整版权规则，也必须以人类的实质性创作参与为前提。

第三，激励理论失灵。著作权法的经济逻辑是通过赋予排他权来激励创作，人工智能本身没有意识，不受到经济的激励，赋予其“作品”地位既无逻辑基础，也无制度功能，若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而强行赋予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以著作权，则可能混淆“保护投资”与“保护创作”之间的界限，将本应属于公有领域的成果圈定为私有财产。

2.2. 人机协作产物有条件构成作品

肯定说并非主张人工智能成为作者，而是认为在人类与人工智能协作的过程中，只要人类作出了实质性的智力贡献，其最终生成物有条件能够构成作品。

第一，“工具论”视角认为人工智能本质上类似于照相机、录音笔或图像处理软件，是人类创作活动的辅助工具，工具不会改变“人创作”这一法律关系的本质[2]。正如摄影作品虽然由照相机机械完成，但摄影师通过构图、光线、快门时机的选择赋予了照片独创性，照相机本身不是作者。同样，使用者通过精心设计提示词、反复调试参数、筛选并组合输出结果，完全可能向人工智能生成物注入足够的智力表达。

第二，从表达本身的客观特征出发，我国《著作权法》第3条对“作品”的定义并未限定创作工具的类型，法律解释应当保持对技术发展的开放性。独创性判断应当关注内容本身的客观特征，而非追问其来源，若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在外观上与人类作品无法区分、且具备一定的智力表达特征，仅因其由算法生成就拒绝保护，有违技术中立原则[3]。

第三，从产业激励与投资保护的现实需求出发，人工智能研发投入了巨额资本，若其生成内容完全不受保护，将抑制相关产业的创新动力，正是基于这一考量，认可了腾讯公司主创团队的智力投入使涉案文章获得独创性[4]。2019年的“腾讯诉盈讯案”³（以下简称“Dreamwriter案”）中，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则认定，由腾讯机器人Dreamwriter撰写的财经报道，因主创团队在数据输入、模板选择、语料设定等环节投入了智力劳动，构成受保护的文学作品⁴。

2.3. 以“人类实质性贡献”为判断核心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可版权性不应该一概肯定或一概否定，关键在于判断人类主体是否对于生成内容做出了“实质性贡献”，所谓“实质性贡献”，是指人类主体的行为超出了简单、机械的指令输入，而达到了著作权法所要求的创作高度。

2.3.1. “思想与表达二分法”作为判断的理论工具

“思想与表达二分法”是著作权法的基本原则，其核心在于著作权法保护表达，而不保护思想。其

²Thaler, Perlmutter, No.23-5233 (D.C.Cir.2025).

³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19)粤0305民初14010号民事判决书。

⁴同3。

中思想主要包括程序、操作方法、技术方案和实用功能等，而表达则是思想的具体呈现形式，具有人类的独创性。在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语境下，“思想与表达二分法”提供了判断人类贡献性质的基准。从使用者输入的提示词可以被划分为“思想层面的构思”与“表达层面的独创性描述”，例如，输入“一幅江南水乡的画”的简单指令属于思想层面的构思，本身不受著作权法的保护，而包含具体构图安排、色彩搭配、视角选择、情感基调等细节的复杂提示词，则可能上升到表达层面，因此具有保护价值。

2.3.2. 不同内容类型下“表达”的判断指引

现有司法实践对“人类实质性贡献”的判断多为个案综合分析，缺乏针对不同内容类型的差异化标准，而对于不同内容应该设置不同的判断指引。首先，就文本类内容而言，使用者的实质性贡献应体现于对文本结构、逻辑关联、文风策略的系统设计，若仅输入“写一篇关于经济改革的评论文章”属于思想层面的一般指令，输出结果不具备独创性，反之若使用者提供了详细标题体系、段落核心论点及关键论据安排，则可能达到了表达层面的独创性标准；就图像类内容而言，贡献主要体现于对风格、构图、色彩、光影、视角等要素的系统化描述及参数调试，简单关键词组合如“红色背景”“新年元素”等无法构成表达，而包含层次细节、具体视觉要素安排的复杂提示词则可能跨越思想与表达的界限^[5]；就代码类内容而言，贡献体现于算法逻辑结构、架构设计、命名规范、注释体系等方面，仅提出“写一个快速排序算法”属于功能指令，因表达有限难以获得保护，而详细设计模块划分、接口规范、特定编程范式则构成表达层面的独创性贡献；就多模态综合内容而言，应按不同模态分别判断贡献性质，例如视频中的脚本贡献适用文本类标准，画面选择适用图像类标准，配乐则考察使用者对音符、节奏、乐器等的具体设计，不同模态可在同一作品中分别形成独立的权利归属关系。

2.3.3. 人类实质性贡献的判断标准总结

根据上述分析，实质性贡献的判断可以归纳为以下几个层次。第一，使用者的输入应是独立完成的智力表达，而非对在先提示词或生成结果的简单复制；第二，使用者的输入需要超越“思想层面”的一般性指令，达到“表达层面”的具体描述或系统安排；第三，使用者的输入与最终生成内容之间应当具有直接的因果联系，即最终内容的独创性特征可以追溯至使用者的具体输入；第四，使用者在参数设置、输出筛选、后期修改等环节体现了对最终表达的有效控制。上述标准在具体适用中，可以根据文本、图像、代码等不同内容类型的特点进行相应调整，但其共同的基准在于“人类贡献是否跨越了思想与表达的界限”。

3. 权利归属的主体分析

3.1. 使用者作为权利人

使用者是指通过向人工智能输入指令、调整参数、筛选输出等方式直接影响最终生成内容的人类主体。从“实质性贡献”标准出发，使用者是最接近创作过程的主体，其投入的智力判断与传统作者创作具有同质性。在2023年“AI文生图”著作权案⁵又称“春风送来了温柔”案中，原告李某某使用Stable Diffusion开源软件，通过输入提示词、设置迭代步数、图片高度、提示词引导系数及随机数种子等操作生成涉案图片，并将其发布于小红书平台。被告刘某某未经许可在百家号文章中使用该图片，且截去署名水印，李某某遂诉至北京互联网法院，法院经审理认定，从构思起至最终选定图片止，李某某进行了设计人物呈现方式、选择提示词、安排提示词顺序、设置相关参数、持续调整修正等一系列智力活动，体现了其审美选择和个性判断，故涉案图片具备“独创性”要件，构成受保护的美术作品。就权利归属

⁵<http://chinalawinfo.com/News/NewsFullText.aspx?NewsId=128564&NewsType=0>, 2024-01-22.

而言，法院明确指出，人工智能模型本身无法成为我国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者，李某某系根据需要对涉案人工智能模型进行相关设置并最终选定涉案图片的人，涉案图片是基于李某某的智力投入直接产生，且体现出其个性化表达，故李某某是涉案图片的作者，享有著作权[6]。

从该案判决可以看出，使用者欲成为著作权人，需要满足一定的“创作高度”门槛，仅输入“写一篇关于股市的新闻稿”或“生成一幅风景画”这类高度抽象、缺乏具体设计的通用指令，因难以证明使用者投入了实质性智力贡献，不足以产生著作权。现行法律对于“创作高度”的具体判定标准尚未形成统一规范，仍需司法实践进一步探索和完善。此外，使用者与设计者、投资者之间若有合同约定，应优先适用意思自治原则，以尊重各方在创作过程中的自主安排。

3.2. 设计者与训练者作为权利人

设计者是指构建人工智能模型架构、选定训练数据集、设定算法逻辑的主体；训练者则从事数据清洗、标注与模型微调等工作。尽管二者的贡献具有技术上的“源头性”，但均属于上游一般性劳动，无法预知和控制具体输出内容，与著作权法所保护的“具体表达”之间缺乏直接的因果联系。从我国《著作权法》的立法精神来看，著作权保护的是对特定表达的直接贡献，而非对创作工具的贡献，设计者与训练者的成果已经可以通过专利法、商业秘密法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获得保护，不宜在同一成果上重复激励，仅在其参与最终输出的修改或筛选，且行为达到实质性贡献标准时，可依据共同创作规则享有相应权利。

3.3. 投资者(雇主)作为权利人

在人工智能为完成特定业务目标而开发或使用的情形下如企业定制化人工智能工具，投资者投入资本并承担商业风险，参照法人作品或职务作品的逻辑，其应享有相应权利[7]。具体而言，我国《著作权法》第18条关于职务作品的规定可类推适用于员工为完成工作任务而使用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情形，即作者享有署名权，其他著作权由单位享有。同时，第11条第3款关于法人作品的规定——“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主持，代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意志创作，并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责任的作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视为作者”——也为投资者主张权利提供了规范依据，但投资者不能当然地被推定为权利人，法律应优先尊重合同约定，且需避免过度扩张法人作品的适用范围，以防止挤压使用者的合理权益空间[8]。

3.4. 类型化归属规则的构建

综合上述分析，有以下三种归属规则：第一层，完全自主生成，人工智能完全自主生成、无任何人类实质性干预的内容，不构成作品，进入公有领域。这一层规则的法理依据在于著作权法保护的是人类的智力成果，没有人类的创造性投入，就没有需要保护的利益[9]；第二层，人机协作生成，在有自然人的实质性贡献的前提下，有约定从约定；无约定时，推定使用者为著作权人。若设计者或投资者对具体输出有决定性干预，可按共同创作或职务作品规则处理；第三层，委托的场景，员工为完成工作任务而使用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优先适用《著作权法》第18条(职务作品)或第19条关于委托作品的规定，权利归属于单位或委托人，但作者署名仍可为使用者。

3.5. 上游训练数据版权问题对权利归属的影响

本文围绕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可版权性与权利归属构建了以“实质性贡献”为核心的类型化规则，还应该讨论上游训练数据版权问题和下游侵权责任认定的深刻影响。若人工智能训练过程中使用了大量受版权保护的作品而未经权利人许可，则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本身就可能背负侵权的结果，即便是使用者投入了实质性贡献，其著作权主张也将面临合法性的质疑。如果人工智能模型的训练数据包含了未经许可的版权作品，那么该模型生成的内容在何种情形下构成侵权？这一问题直接关系到本文类型化归属

模型的法律边界，从侵权法理上看，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输出内容是否构成侵权，应考察其在表达层面是否与原作品构成“实质性相似”。若人工智能输出的内容与训练集中的在先作品在表达层面存在高度相似性，则该输出物即便满足人类实质性贡献的条件，仍可能因侵犯在先作品的著作权而不能获得独立的著作权保护。换言之，人类实质性贡献的判断是在生成物具备合法来源的前提下进行的——如果生成物本身是侵权产物，其“构成作品”的认定本身就是有问题的。因此，在适用本文构建的类型化归属模型时，有必要将上游数据来源合法性作为一个前置审查环节，即使用者应当证明其使用的人工智能服务提供了训练数据的合法来源说明，或在无法证明的情形下，由法院在个案中重点审查生成内容与原作品的实质相似程度，这一前置审查有助于防止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侵占现有作品的合法权益。

此外，从制度供给的角度看，学界提出了“宽进严出”的制度设计思路。在人工智能训练数据的“输入端”构建数据合理使用制度，在人工智能应用的“输出端”采取较为严格的制度设计，兼顾人工智能技术发展和权利人的利益保护，输入端合理使用的制度设计能够为人工智能模型的训练提供合法性基础，从而避免大量生成物因源头侵权问题而面临著作权主张的合法性危机，共同构筑了从训练到生成全链条的法律治理框架。

4.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著作权归属的规范路径

4.1. 邻接权路径的引入

除本文所主张的以“人类实质性贡献”为核心的作品保护路径外，学界还存在另一种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方案——将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纳入邻接权体系进行保护，该方案主张，由于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在独创性、人格属性等方面与传统作品存在本质差异，不宜将其认定为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但可以通过创设新型邻接权的方式，为相关投资和使用者的提供适度保护。所谓邻接权路径的引入，其核心内涵是在不改变现行著作权法“作者-作品”二元结构的前提下，将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视为一种非作品的成果，通过赋予其一种类似于表演者权、录音、录像制作者权的邻接权，来保护在该成果生成过程中投入的实质性资本或劳动。这一路径回避了“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是否满足独创性”这一理论难题，转而以劳动价值论或投资保护论为法理基础，直接回答“谁应享有财产利益”的实务问题。邻接权路径的优势在于规避了“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是否构成作品”这一理论争议，转而以劳动、投资等法理基础为其提供保护，具有更强的制度确定性和操作性。

引入邻接权路径也面临一些质疑：一是邻接权传统上保护的是传播过程中的创造性劳动如表演、录音录像等，而非直接的创作活动，将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纳入邻接权体系可能存在法律定位上的错位；二是邻接权的保护期短于自然人作品，这固然体现了区别对待的立场，但也可能引发使用者对保护强度的担忧；三是若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本身具有较高的人类独创性贡献，将其纳入邻接权反而可能弱化了应有的保护标准，而本文主张的作品路径则可以通过较高的独创性门槛实现差序保护，即高贡献高保护、低贡献低保护。从兼容性角度看，邻接权路径与本文构建的类型化归属模型并非对立关系，两者可以形成差序保护的互补格局。例如在人类贡献达到表达层面的独创性标准时，按照本文的主张认定为作品并适用著作权保护；而在人类贡献不足但存在实质性投资或劳动投入时，可以借助邻接权路径提供底线保护。这一“作品-邻接权”的二元保护框架有助于实现人类创作与智能生成之间的平衡，在追求激励创新与维护公共领域之间提供更富弹性的法律通道。

4.2. 标识义务与著作权主张的制度衔接

深度合成服务提供者对使用其服务生成或者编辑的信息内容，应当采取技术措施添加不影响用户使用的标识，该规定虽然主要目的在于防范虚假信息 and 深度伪造，防范电信网络诈骗，但其与著作权主张

之间可以形成制度衔接^[10]。具体而言,使用者在对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主张著作权时,标识义务的履行可以作为证明“人类参与程度”的初步证据。如果使用者在公开发布时按照要求进行了标识如“本文由人工智能辅助生成”,并且能够进一步提供提示词记录、参数设置、筛选修改过程等证据,可以较为有力地证明其投入了实质性贡献;反之,未标识并不当然导致丧失权利,但可能影响法院对人类参与程度的认定。

此外,标识制度还有助于区分“完全自主生成”与“人机协作生成”,为类型化归属规则的适用提供事实基础,在未来的司法解释中明确对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主张著作权,应当提供生成过程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提示词、参数设置、修改记录等。

4.3. 设置独创性门槛与保护期限限制

赋予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著作权可能引发“权利泛滥”的风险,即任何人都可以批量生成内容并主张著作权,将大量不具有独创性的内容圈定为私有财产,导致公共领域萎缩。为此,应当从三方面进行制度安排:首先,坚持较高的独创性门槛,严格区分“人类实质性贡献”与“算法自动输出”,仅当人类贡献达到“创作高度”时才能认定构成作品,仅投入经济成本而非智力贡献的输出不应受保护;其次,合理确定保护期,由于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作者”并非传统自然作者,不宜适用“作者终生加死后50年”的标准,建议统一适用法人作品或职务作品首次发表后50年的保护期;最后,与合理使用制度相协调,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不得侵占现有作品的合法权益,若与既有作品实质性相似,使用者应承担侵权责任。至于人工智能训练过程中使用他人作品是否构成合理使用,因问题复杂且与本文主题不完全重合,留待后续研究。

5. 结语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归属问题,核心不在于“人工智能能不能成为作者”,而在于“哪个人类主体的贡献构成了法律意义上的创作”,本文从“人类实质性贡献”出发,提出了类型化的归属规则,强调著作权保护应回归对人类智力劳动的保护初衷,既不盲目扩张也不一概否定。对于完全由算法自主生成、缺乏人类实质性干预的内容,应当进入公有领域,以维护公共资源的合理流动;而在人类主体通过精心设计提示词、参数调试、结果筛选等方式投入实质性智力表达的情况下,则有条件构成作品并赋予使用者相应的著作权,这一判断标准既尊重了创作事实,也为司法实践提供了可操作的分析框架。

同时,本文认识到,归属规则的适用离不开对上游训练数据合法性、标识制度的衔接、邻接权的补充保护以及合理的独创性门槛与保护期限限制等配套制度的协同。未来,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进一步演进,著作权法仍需在激励创新与维护公共利益之间寻求动态平衡,既不能因循守旧、拒绝回应技术挑战,也不能盲目扩张保护范围、侵蚀公共领域。

参考文献

- [1] 杨利华. 人工智能生成物著作权问题探究[J]. 现代法学, 2021, 43(4): 102-114.
- [2] 杨昆. 人机关系之辩: 基于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著作权司法保护实践的思考[J]. 中国编辑, 2024(9): 44-51.
- [3] 吴惠. 人工智能生成物定性及权利归属探究[J]. 武警学院学报, 2021, 37(5): 47-54.
- [4] 祝建军. 生成式人工智能著作权侵权问题研究[J]. 知识产权, 2025(2): 44-60.
- [5] 朱阁, 崔国斌, 王迁等. 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AIGC)受著作权法保护吗[J]. 中国法律评论, 2024, 57(3): 1-28.
- [6] 北京互联网法院. 北京互联网法院 2023 年度十大典型案件(上) [EB/OL]. <http://chinalawinfo.com/News/NewsFullText.aspx?NewsId=128564&NewsType=0>, 2024-01-22.
- [7] 曹新明, 杨绪东. 人工智能生成物著作权伦理探究[J]. 知识产权, 2019, 29(11): 31-39.

-
- [8] 李芬莲, 向波. 非独立创作作品及其著作权归属法律问题分析——兼论我国《著作权法》中“法人作品”的修改建议[J]. 电子知识产权, 2016(5): 72-81.
- [9] 高天书. 人工智能著作权归属的类型化建构[J]. 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5, 42(5): 151-160.
- [10] 陶明钰. 生成式人工智能内容标识制度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北京: 北京化工大学, 2025.